

平利县 2025 年第二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华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5 年第二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项目

2. 项目内容：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对我县老县、西河、兴隆、城关、大贵、洛河、长安、三阳 8 个疫点镇 16 万亩松林小班枯死松树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应用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开展普查工作，采取无人机调查与人工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小班为单位对辖区所有松林开展详细调查，准确摸清疫情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死亡松树数量等情况，形成普查报告。普查数据同步录入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监管平台。对 8 个疫点镇去冬今春疫木除治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 项目期限：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普查任务，形成普查结果书面报告。10 月 30 日提交评估报告。

二、无人机调查执行技术标准

1. 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与人工实地普查的方式，对平利县 8 个疫点镇 16 万亩松林小班枯死松树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正射影像

地面分辨率优于 10cm，人工普查现场拍照，树木情况、坐标信息等相关数据录入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监管平台。

2. 组建飞行服务队以及人工普查工作队，飞行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民航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飞行执照，每项目组均不得少于 5 人（含数据处理人员）。

3. 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采用无人机可见光遥感监测技术标准参数，可见光相机技术参数，无人机飞行质量要求，拍摄影像质量，正射影像质量均不低于规定参数标准。

4. 依据要求提供生成标准成果资料：正射影像图、病死树坐标数据、疫情分布图；编制普查综合报告及绩效评估报告等资料。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肆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元整(¥：493620.00 元)。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正式展开普查工作支付 40%资金；完成普查任务，提供完整资料，经检查验收和项目审核后，付清剩余资金。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航测区域规划及野外作业环境保护，协助乙方的航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

2、负责组织人员对普查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3、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普查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实地勘察工作后制定区域内的普查作业实施方案，熟悉掌握普查作业区地形、地貌，制定防治安全防范措施，对普查安全负全责。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期限确保项目完成。

3、普查数据真实，普查过程建立全过程档案。普查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过程及成果资料。

4、接受甲方监管，普查不到位的，乙方必须认真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普查数据成果交付：

1、建立移动应用 APP 使用台账，按时将普查各项数据应用监测系统传输上报。

2、正射影像图、病死树坐标数据、疫情分布图，各两份（含电子版一份）。编制普查综合报告及绩效评估报告 3 份，以及普查影像资料一份。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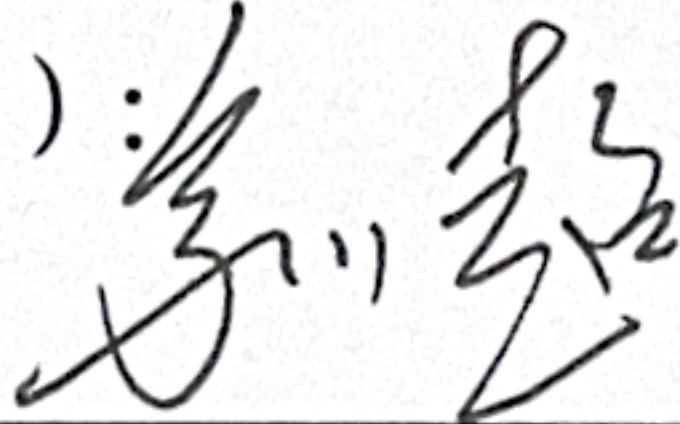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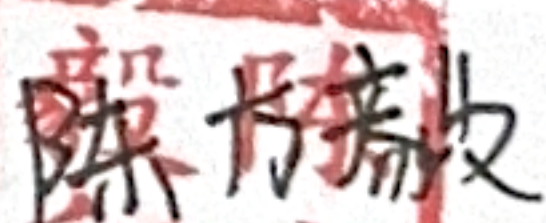
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其它

1. 由于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2.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测绘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30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 78 号东光大厦一区南 8015 室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177491233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
帐号：26710101040005545	账号：26130101040025743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